

考選部

Ministry of Examination R.O.C.

遵守試場規則，按照規範答題。



考選部祝您金榜題名！

考選部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
+886-2-2236-9188
<https://www.moex.gov.tw/>



國家考試
應試注意事項說明





入座時核對桌上**標籤座號**，
並檢查**試卷、試卡**上之應試
資訊是否正確。



記得攜帶！

- 身分證或有照片的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（學生證不行喔！）
- 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2B鉛筆、橡皮擦、修正帶、符合考選部公告之電子計算器等作答工具。



筆 應試前要注意

- * 應試前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(<https://register.moex.gov.tw/>) 下載考試通知書，並於指定時間至試場應試。
- * 參加室內試場舉行之筆試、電腦化測驗、實地測驗，應考人每節考試最遲入場時間為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，逾時不得進場應試。
- * 如需申請到考證明，請先自行使用空白紙張列印考試通知書，在考試最後一節前交給監場人員辦理。

筆 試場禁止事項

1.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可於試卷、考試通知書等紙本，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。	違反者該科扣 5分
2.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標記。	違反者該科扣 5分
3. 禁止攜帶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，如運動手環、智能手錶，或於座位四周置放書籍、文件。 	違反者該科扣 5分
4. 不得夾帶小抄，或於考試通知書錄存文字、圖形、表意符號。	違反者 扣考並不予計分 (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，依法告發)
5.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立即停筆，不得繼續作答。	違反者該科扣 5分
6. 非經監場人員同意，不得將試題、試卷試卡、考選部提供之紙張、法條、材料、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。	違反者該科扣 5分